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依據與合理性相關補充說明案，
 謹請 鑑核。

說明：

- 一、本案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39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之定價依據與合理性相關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暨子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二、謹提請 議決。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其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不計入前項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計算。	將第二條「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移至本條文
第七條之一	刪除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重複條文予以刪除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一、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其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據第九條規定辦理。</u>	
第九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其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與修正後之第七條文相符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	修改背書保證總額成數（40%修改為50%）及對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成數（20%修改為40%）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正本公司106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本公司為減省銀行之借款利息費用，乃將106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款360,000千元，其中100,785千元用以清償銀行借款，故擬將原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補正為私募資金用途：「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因本公司前獨立董事葉品卉於107年10月25日請辭，為健全公司治理，謹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以遞補其席位。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11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請參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 選 人 類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身 份 證 字 號
獨立 董事	強力夫	中興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合作金庫專業 金融部研究員	無	無	S10005****

- 三、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至109年5月18日止。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本次股東臨時會所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